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32100MB0R26010W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1 年度)

单 位 名 称 海东市价格认证中心

法定代表人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载 事项	单位名称	海东市价格认证中心			
	宗旨和 业务范围	承担全市价格认证工作			
	住 所	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碾伯镇海东大道 10 号			
	法定代表人	刘生杰			
	开办资金	10 (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全额拨款)			
资产 损益 情况	举办单位				
	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净资产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 (万元)		年末数 (万元)		
	10		10		
网上名称	无	从业人数	4		

对《条例》和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情况	2021年，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按照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相关活动，没有涉及变更登记的事项，没有违法违规等情况。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2021年，在上级业务部门和委党组的坚强领导下，认证中心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按照核准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围绕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扎实开展了各项工作。现将2021年主要工作总结如下：一、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履行价格认定职能 坚定不移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法纪意识，严格按照法规制度规定开展工作。按照省中心印发《2021年全省价格认定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结合海东市价格认定工作实际，制定了2021年价格认定工作计划。认真学习《青海省涉案财物价格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价格认定规定》，全面落实价格认定一案一登记，一卷一归档制度，使价格认定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与此同时，按照省中心的

统一部署，认真学习《青海省价格争议调解办法》，探讨工作方法，总结工作经验，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及时化解价格矛盾纠纷，为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起到有效的推动作用。二、按照核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了以下业务活动 坚持正确的价格认定发展方向，深刻认识价格认定的风险意识，明确工作职责，强化法纪意识，依法依规开展价格认定工作。2021年密切配合监察和公安机关，对涉纪和刑事涉案物品进行了价格认定，截至12月底，受理认定案件19件，认定金额4122万元，主要是刑事案件盗窃的手机、建筑材料以及涉纪案件的房屋等物品的价格认定。通过细致严谨的工作，出具价格认定结论，为办案机关提供了客观公正的价格依据，无一出现复核现象，有效的避免了各种矛盾的冲突，既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确保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维护了社会的稳定，赢得了委托单位的充分认可和省认证中心广泛赞誉。为全面推进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省价格认证中心将海东市价格认证中心确定为全省价格争议纠纷调解试点单位，统一制作颁发了“价格争议调解工作站”标牌。三、下一步工作要点 今年，我们将在认真学习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的基础上继续做好价格认定工作。根据办案机关的委托，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现场勘验和市场调查工作，出具价格认定结论书，为办案机关提供价格依据。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及省级业务部门的安排，开展价格认定复核工作。

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	无
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	无
接受捐赠 资助及使 用情况	无

填表人：周彤 联系电话：189****0711 报送日期：2022年03月03日